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短期融資券」	擬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強山峰先生
張果先生
何成群先生
周玉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杜莉萍女士
韓秦春先生
徐強勝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甲.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宣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及批准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事宜在內之詳情的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乙.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而發表，本公司董事會現尋求股東授權及批准(i)建議在中國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有效期為一年；及(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於考慮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融資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本金額，發行時間及利率)。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利率預期較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為低的另一融資來源。董事會認為發行短期融資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款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置換本公司部分現有銀行貸款。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年；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於考慮本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融資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本金額，發行時間及利率)；及
- (3) 授權董事會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作出適當信息披露及／或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及行動，以使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或任何附帶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